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了控制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下半年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适度调整，交易总额由原来的40亿元调整为39亿元。其中采购方面：由于淮钢公司焦炉停产大修，通过向关联方采购焦炭预计增加，采购交易总额由原来24.1亿元调增为24.8亿元；销售方面：通过向关联方销售钢材预计减少，销售交易总额由原来15.9亿元调减为14.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年初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年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采购	原辅材料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3,200	130,373.74	31.32%
	原辅材料、钢材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000	12,889.76	3.10%
	原辅材料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750	12,414.89	2.98%
	原辅材料、钢材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50	7,338.62	1.76%
	小计			241,000	163,017.01
关联销售	钢材、材料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1,000	34,595.04	5.02%
	钢材、材料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200	1,795.26	0.23%
	钢材、钢坯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	17,084.17	2.48%
	原辅材料、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400	1,982.52	0.29%

	钢材				
	劳务派遣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00	373.08	0.78%
	劳务派遣、 加工费、工 程施工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	32.10	0.07%
	劳务派遣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	83	0.17%
	小 计		159,000	55,945.17	7.57%
	合 计		400,000	218,962.18	-

## 2、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年预计金额			2016年1-6月 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前	调整	调整后	
关联 采购	原辅材料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3,200	0	153,200	85,652.56
	原辅材料、 钢材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000	-5,000	29,000	5,946.81
	原辅材料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750	12,000	45,750	15,024.43
	原辅材料、 钢材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50	0	20,050	1,812.70
	小 计		241,000	7,000	248,000	108,436.50
关联 销售	钢材、材料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1,000	0	61,000	5,615.79
	钢材、材料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200	-10,000	32,200	900.83
	原辅材料、 钢材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400	-9,000	43,400	3,118.80
	劳务派遣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00	0	3,200	37.06
	劳务派遣、 加工费、工 程施工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	2,000	2,200	12.98
小 计		159,000	-17,000	142,000	9,685.46	
合 计		400,000	-10,000	390,000	118,121.96	

##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简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以上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上述各关联方是公司及淮钢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是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的公司，历年来从未发生拖欠公司账款而形成

坏账的情形，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淮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采取随行就市，即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或通过招投标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淮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采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控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五、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沙钢集团需回避表决。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在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30日